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聯絡人：朱淑君
聯絡電話：23959825#3872
電子信箱：erinchu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11日
發文字號：疾管感字第107050053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避免使用高危險管制性病原進行基因改造相關實驗研究
衍生之生物安全事件，請督導所轄管單位確實遵循本署「
高危險病原體及毒素研究計畫審查指引」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近日中國科學家發表基因編輯嬰兒實驗計畫，涉及基因改造與醫學倫理議題，引發全球學界關注。有鑑於國內使用高危險管制性病原進行相關實驗研究，亦可能經由基因改造技術，強化該等高危害病原之致病性或毒性等，衍生國際生物危害之恐慌及威脅。
- 二、請加強督導所轄管持有、保存或使用高危險管制性病原之單位實驗室，如進行基因改造實驗研究時，務必遵循旨揭指引(下載網頁：本署全球資訊網(專業版)>傳染病介紹 > 感染管制及生物安全 > 實驗室生物安全 > 管制性病原及毒素管理)規定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國防部、經濟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中央研究院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

副本： 

